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2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3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5
第三节	签署页.....	1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挂牌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2025年11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审核问询的内容，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年12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审核问询的内容，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含义相同。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双阳股份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双阳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双阳股份本次挂牌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双阳股份向本所律师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双阳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双阳股份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之“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设立及发展过程中，存在换汇借用外方股东名义持股情形，并据此享受中外合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请公司：（1）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代持期间工商登记、外汇管理、税务申报的合法合规性。（2）说明代持人出资资金的跨境汇入路径是否合规，代持解除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款跨境支付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已依法缴纳相关税费。（3）说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税务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代持期间工商登记、外汇管理、税务申报的合法合规性

（一）代持期间工商登记、外汇管理、税务申报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在 2002 年 11 月设立至 2015 年 12 月代持期间工商登记、外汇管理、税务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涉及的相关审批、备案情况	外汇登记及外汇管理合规情况	工商登记情况	税务申报
1	2002 年公司设立	董明伟出资 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4.55%；李虞芝兰	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虞工商）名称预核外[2002]第 60004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	已办理外汇登记，编号：330605090342801；李虞芝兰出资 50	2002 年 11 月 16 日，上虞爱迪塑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	公司设立不涉及缴纳相关税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涉及的相关审批、备案情况	外汇登记及外汇管理合规情况	工商登记情况	税务申报
		出资 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45.45%。设立上虞爱迪塑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投资企业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2）字第 116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绍字 [2002]01753 号）、浙江省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虞爱迪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农膜及其它功能性胶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03）065 号）、上虞市发展计划局出具《关于上虞爱迪塑业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计外资（2002）132 号）。	万美元系董明伟以境内支付人民币换取美元的方式提供，该等行为不符合《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等外汇管理规定。	登记手续，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2241 号。	费，不涉及税务申报。
2	200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董明伟将双阳有限 54.55% 的股权转让给双阳投资，李虞芝兰将双阳有限 45.45% 的股权转让给贺蓓莉；双阳有限注册资本由 110 万美元增加为 320 万美元，由双阳投资出资 180 万美元，由贺蓓莉出资 30 万美元。	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增资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7）19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外经贸浙府资·绍字 [2002]017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已经办理外汇登记，编号：33068203001302；贺蓓莉出资 30 万美元系董明伟以境内支付人民币换取美元的方式提供，该等行为不符合《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等外汇管理规定。	2008 年 1 月 3 日，双阳有限完成了该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不涉及税务申报。
3	2009 年第	双阳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320	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虞外经贸	已经办理外汇登记，编号：	2009 年 10 月 13 日，双阳有限	本次增资不涉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涉及的相关审批、备案情况	外汇登记及外汇管理合规情况	工商登记情况	税务申报
	二次增资	万美元增加为 920 万美元，由双阳投资出资 450 万美元，贺蓓莉出资 150 万美元。	资（2009）3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2]017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306822008000480001；贺蓓莉出资 150 万美元系董明伟以境内支付人民币换取美元的方式提供，该等行为不符合《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等外汇管理规定。	完成了该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及缴纳相关税费，不涉及税务申报。
4	2010 年第三次增资	双阳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920 万美元增加为 1,020 万美元，由贺蓓莉出资 100 万美元。	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增资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10）6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2]017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已经办理外汇登记，编号：3306822008000480002；贺蓓莉出资 100 万美元系董明伟以境内支付人民币换取美元的方式提供，该等行为不符合《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等外汇管理规定。	2010 年 10 月 14 日，双阳有限完成了该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不涉及缴纳相关税费，不涉及税务申报。
5	201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贺蓓莉将所持双阳有限 32.35% 的股权转让给瑞嘉投资，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商务资（2015）142 号）。	不涉及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双阳有限完成了该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不涉及缴纳相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涉及的相关审批、备案情况	外汇登记及外汇管理合规情况	工商登记情况	税务申报
						关税 费。

如上表所示，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2002年1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就公司的设立、增资、股权变更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修正）、《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2001年3月5日实施，2020年1月1日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正）》（2001年7月22日实施，2020年1月1日废止）《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除董明伟存在换汇借用外方股东名义用于实际出资外，公司外资入股及增资均办理了外汇登记，外汇管理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代持期间税收申报情况，上表所示事项，均不涉及缴纳相关税费，不涉及税收申报。

（二）换汇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被不存在处罚风险

公司设立之初股东李虞芝兰代董明伟持股权期间用于公司设立的美金50万美元以及后续贺蓓莉用于出资的美金280万美元，均为董明伟以境内支付人民币换取美元的方式提供，该等行为不符合《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等外汇管理规定。针对此换汇借用外方股东名义持股的不合规事项，公司已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的合规证明，且公司于2015年已变更为内资企业，董明伟已主动纠正借用外方股东名义持股的不合规事项，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

行政处罚”。

二、说明代持人出资资金的跨境汇入路径是否合规，代持解除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款跨境支付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已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一）说明代持人出资资金的跨境汇入路径是否合规

公司在 2002 年 11 月设立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代持人跨境出资汇入路径均按照当时要求办理了外汇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代持人出资情况	外汇登记
1	2002 年 11 月公司设立	李虞芝兰出资 50 万美元	已办理外汇登记，编号：330605090342801
2	2008 年 1 月，双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贺蓓莉出资 30 万美元	已办理外汇登记，编号：33068203001302
3	2009 年 12 月，双阳有限第二次增资	贺蓓莉出资 150 万美元	已办理外汇登记，编号：3306822008000480001
4	2010 年 10 月，双阳有限第三次增资	贺蓓莉出资 100 万美元	已办理外汇登记，编号：3306822008000480002

根据上表所示，代持人出资资金的跨境汇入路径符合规定。

（二）代持解除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款跨境支付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已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2015 年 12 月 12 日，双阳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贺蓓莉将其所持双阳有限 32.3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0 万美元）转让给瑞嘉投资；转让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系贺蓓莉代持股份还原至被代持人名下，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跨境支付，本次不涉及缴纳股权转让相关税费。

2015年12月14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商务资（2015）142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股权转让后，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12月28日，双阳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证明。公司2002年由董明伟、李虞芝兰（中国台湾居民）共同投资设立。2007年李虞芝兰将持有的股权变更为贺蓓莉（中国香港居民）持有。2015年12月企业由外资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该公司在设立、股东变更的过程中，完全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法规要求办理各项批准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解除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款不涉及跨境支付，不涉及缴纳相关税费。

三、说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税务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实施，2008年1月已废止）第八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相关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公司自 2002 年 11 月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已满十年；双阳有限自 2006 年开始盈利，自 2006 年至 2015 年期间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历史上股权代持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 7 月 29 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证明：“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原系上虞辖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于 2002 年由董明伟、李虞芝兰（中国台湾居民）共同投资设立。2007 年李虞芝兰将持有的股权变更为贺蓓莉（中国香港居民）持有。2015 年 12 月企业由外资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该公司在设立、股东变更的过程中，完全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法规要求办理各项批准手续，针对港澳台股东所需履行的手续均已齐备。就公司设立，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取得了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2）字第 116 号）；就台湾股东李虞芝兰变更为香港股东贺蓓莉，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取得了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增资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7）199 号）等批复文件。

经确认，该企业在 2002 年—2015 年期间，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其企业性质未曾发生变更，其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此期间内持续有效。董明伟与李虞芝兰、贺蓓莉的关系与公司性质无关，也不影响其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有效性。”

根据商务局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宜不影响其外商投资企业性质。因此，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相关历史违法行为被处罚风险分析

经查验，双阳有限自成立时起至 2015 年 12 月股权代持存续期间，经工商登记的外方股东李虞芝兰（中国台湾居民）及贺蓓莉（中国香港居民），李虞芝兰、贺蓓莉均为公司的名义股东，公司的实际股东系中国公民董明伟。因此，公司在前述股权代持存续期间享受的与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退回的风险。

但鉴于：（1）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但公司自 2002 年 11 月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一直登记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已满十年；（2）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八十七条规定，逃税罪经过十年期限不再追诉。鉴于公司实际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行为已于 2015 年终止，距今已超过 10 年，将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或刑事追诉；（3）双阳有限自设立时起至 2015 年 12 月股权代持存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对股权代持关系的限制要求。根据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修正）》以及相应的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对外方股东的控制关系、股权代持关系进行披露或穿透核查的要求，故董明伟通过自然人李虞芝兰（中国台湾居民）及贺蓓莉（中国香港居民）代持股权，设立双阳有限及后续通过外方股东李虞芝兰（中国台湾居民）及贺蓓莉（中国香港居民）代持股权，不影响双阳有限外商投资企业的身份认定；（4）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23〕52 号）要求，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正式上线，相关主管部门不再单独办理该类事项证明；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商务领域、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5）经公司与主管税务部门沟通，主管税务部门反馈因政策原因无法就该事项出具专项情况说明，仅能出具无欠税证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绍虞

税无欠税证〔2026〕295号），截至2026年1月15日，公司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6）股东董明伟已出具承诺：“涉及公司历史上曾存在本人借用外方股东名义持股等相关事项可能引致的风险，如公司因此被任何第三方或债权人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所有赔偿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承担补偿责任。若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先行承担的，则由本人足额赔偿/补偿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保证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免于遭受损失。”

公司被追缴自成立时起至2015年股权代持存续期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风险较小，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被追缴自成立时起至2015年股权代持存续期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风险及被税务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自设立至2015年转为内资企业期间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入股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股东的出资凭证；

2、获取并查阅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出资及增资的外汇登记；

3、获取并查阅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4、获取并查阅双阳有限2005年度、2006年度的财务报表；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修正）、《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2001年3月5日实施，2020年1月1日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正）》（2001年7月22日实施，2020年1月1日废止）《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修正）》《行政处罚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6、查阅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7、查阅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绍虞税无欠税证〔2026〕295号）；

8、查阅股东董明伟已出具承诺《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借用外方股东名义持股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代持期间工商登记、外汇管理、税务申报合法合规；

2、代持人出资资金的跨境汇入路径合规，代持解除过程不涉及跨境支付，亦不涉及缴纳税费情形；

3、公司被追缴自成立时起至2015年股权代持存续期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风险及被税务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

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已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仅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6 年 1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李鹏



张强

2026 年 1 月 18 日